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以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方式 支付基本費用予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收取按每個基金單位港幣 2.030 元之價格（即市價）發行之 1,765,545 個新基金單位（佔緊隨該發行後 3,238,131,964 個已發行基金單位約 0.055%），作為支付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有關基本費用全數為港幣 3,584,058.13 元。產業信託管理人於收取該等新基金單位前持有 99,316,828 個基金單位，於新基金單位發行後，現持有 101,082,373 個基金單位（佔緊隨該發行後 3,238,131,964 個已發行基金單位約 3.122%）。

董事會宣佈，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收取按每個基金單位港幣 2.030 元之價格（即市價）發行之 1,765,545 個新基金單位（佔緊隨該發行後 3,238,131,964 個已發行基金單位約 0.055%），作為支付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富豪產業信託應付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有關基本費用全數為港幣 3,584,058.13 元。釐定 1,765,545 個新基金單位作為支付有關基本費用之基準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相符。產業信託管理人於收取該等新基金單位前持有 99,316,828 個基金單位，於新基金單位發行後，現持有 101,082,373 個基金單位（佔緊隨該發行後 3,238,131,964 個已發行基金單位約 3.122%）。

浮動費用應每年支付，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浮動費用將於富豪產業信託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賬目刊發後由富豪產業信託支付予產業信託管理人。有關浮動費用之詳情已於發售通函內披露。

以基金單位方式支付基本費用乃符合信託契約之條款，且根據證監會授出之豁免毋須事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定批准。有關基本費用之主要條文亦詳載於發售通函內。

證監會授出有關以基金單位方式支付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之豁免之條件如下：

- (1) 發行基金單位予產業信託管理人作為支付每個財政年度之全部或部分基本費用及／或浮動費用，將計入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2.2 段產業信託管理人毋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可於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之已發行基金單位 20% 之部分；
- (2) 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可發行予產業信託管理人作為支付該財政年度之全部或部分基本費用及／或浮動費用之基金單位最高數目，須以緊接之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 3% 加有關財政年度為富豪產業信託收購之任何房地產融資而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如有）為限；
- (3) 向產業信託管理人發行任何基金單位作為支付其全部或部分基本費用及／或浮動費用，須嚴格按照信託契約之規定進行；及
- (4) 倘任何以基金單位形式支付予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全部或部分基本費用及／或浮動費用超逾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2.2 段及上文第（2）段所載之有關限額，而並無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此目的發行基金單位之批准，則該基本費用及／或浮動費用之超額部分將由富豪產業信託以現金支付予產業信託管理人。

釋義

「基本費用」	指	富豪產業信託應付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費用，現時按存置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價值每年 0.3% 之比率計算，上限為每年 0.5%，須於涉及基本費用月份之最後一日起六十日內每月支付，假如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定義見信託契約）尚未刊發，所涉及基本費用月份將於有關經審核賬目（定義見信託契約）刊發後十個工作天（定義見信託契約）內支付
「董事會」	指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
「存置財產」	指	富豪產業信託之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麗豪酒店及富豪薈大廈

「市價」	指	具信託契約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倘以發行基金單位作為支付基本費用，市價則指由產業信託管理人釐定之價格，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1) 基金單位於涉及基本費用月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2) 基金單位於緊接涉及基本費用月份之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發售通函」	指	產業信託管理人（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就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之發售通函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產業信託管理人」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構成富豪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契約、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契約、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契約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第四份補充契約所補充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	指	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
「浮動費用」	指	就富豪產業信託擁有之每項房地產（定義見信託契約）而言，富豪產業信託每年應付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費用，年度金額現時相等於該項房地產（定義見信託契約）之物業收入淨額為每年 3%，上限為每年 5%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4(k)段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趙韋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趙韋嘉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 Kai Ole Ringenso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林焯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SBS，JP。